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丛书

河南的支前工作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目 录

晋冀鲁豫边府、中原局、华北人民政府、 华北军区、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文件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战勤工作的决定（草稿） （1947年）	（ 1 ）
晋冀鲁豫边区一年来战勤工作初步总结 （1947年7月）	（ 6 ）
中原军区布告 ——禁止无价派差、实行给资包运 （1948年9月）	（ 20 ）
中原局关于全力支援徐州会战的紧急指示 （1948年11月13日）	（ 23 ）
中原局关于战勤工作致豫皖苏的指示 （1948年11月16日）	（ 25 ）
中原局关于扩军工作的指示 （1948年12月24日）	（ 26 ）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扩军归队接收送补兵员工作 暂行规定 （1948年11月20日）	（ 27 ）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司令部联合命令 ——为统一全区参战民兵、民工供给标准由 （1948年12月17日）	（ 31 ）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司令部联合命令	

——取消战争勤务动员办法由	
(1949年8月19日)	(34)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决定	
(1949年3月)	(36)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命令	
——关于发价包运分期付款的临时规定	
(1949年3月)	(39)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关于支援南下大军供应工作的决定	
(1949年3月8日)	(40)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命令	
——颁布动用城市运输力及动用船只暂行办法	
(1949年3月10日)	(44)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供应站的决定	
(1949年3月)	(46)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中原军区命令	
——关于支援南下大军建立各级支前组织	
(1949年3月17日)	(48)
紧急动员起来全力完成艰巨的支前任务	
(1949年4月1日)	中原局支前司令部 (50)

冀鲁豫区文件

冀鲁豫区参战支差条例	
(1947年2月)	(53)
冀鲁豫区后方总指挥部半年战勤总结及今后工作指示	
(1947年2月1日)	(58)
冀鲁豫粮食供应的经验	
(1947年3月5日)	(61)
冀鲁豫在五次战役中组织动员担架的经验	

(1947年3月5日)	(66)
冀鲁豫区后方总指挥部第二次办事处主任联席会纪要	
(1947年3月9日)	(74)
冀鲁豫区后方总指挥部关于战勤结合生产的指示	
(1947年3月12日)	(78)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清理河南战勤工作的指示	
(1947年10月18日)	(80)
冀鲁豫行署、冀鲁豫总指挥部关于河南战时经济工作的决定	
(1947年10月28日公布)	(82)
目前战勤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秦副司令员在十月河南各分区战勤联席会上的总结	
(1947年10月)	(84)
冀鲁豫区后勤司令部关于河南地区的战勤调查总结报告	
(1948年10月)	(91)
冀鲁豫战勤总指挥部对于前方粮站工作的检讨与指示	
(1948年11月)	(96)
冀鲁豫战勤总指挥部通知	
——关于增加运粮任务及修路	
(1948年12月20日)	(100)
冀鲁豫行政公署紧急命令	
——为布置征购肉猪任务及办法	
(1949年1月19日)	(101)
冀鲁豫行政公署紧急通令	
——为布置军鞋任务	
(1949年1月22日)	(103)
冀鲁豫行政公署紧急命令	
——为支援南下大军过境抢修公路的决定	
(1949年2月12日)	(105)
冀鲁豫行署关于建立粮柴供应站的命令	

(1949年3月7日)	(108)
冀鲁豫行署战勤通报	
——关于南乐、清丰欢迎慰问东北解放军过境情况	
(1949年3月17日)	(110)
冀鲁豫行政公署训令	
——为征收战勤米	
(1949年3月21日)	(112)
冀鲁豫行政公署、后勤司令部关于支应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1949年4月2日)	(114)
冀鲁豫战勤总指挥部对东北解放大军第一次过境时供应欢迎问题的几点意见	
(1949年4月6日)	(116)
冀鲁豫行政公署命令	
——为保证军运畅顺立即修补护养公路	
(1949年4月21日)	(120)
冀鲁豫二分区指挥部五次战役的担架工作总结	
——秦专员在县书联席会上的发言	
(1946年11月28日)	(121)
冀鲁豫区党委副书记潘复生在二分区县书联席会上的发言(摘要)	
(1946年11月)	(125)
濮县担架思想教育好	
(1946年12月)	冀鲁豫八分区 (127)
范县战勤调查研究	
(1946年12月)	冀鲁豫九地委 (129)
冀鲁豫四地委对新区参军的指示	
(1947年3月17日)	(135)
在战勤中领导大车队经验	

(1947年7月10日)	冀鲁豫四分区后方指挥部(138)
汶上集食宿站写实	
(1947年9月)	冀鲁豫三分区指挥部(145)
杞县常备担架工作是怎样搞的	
(1948年8月30日)	(150)
冀鲁豫四地委为实行人力畜力支差代耕给各县委区委的一封信	
(1948年7月14日)	(153)
冀鲁豫九地委关于战力兵役调查初步总结意见(节录)	
(1948年10月22日)	(156)
冀鲁豫五地委对目前参军工作的指示	
(1949年3月14日)	(174)
冀鲁豫四地委卫南县委归队参军工作总结(节录)	
(1949年5月)	(179)

太行区文件

太行行政公署命令

——关于执行太行区战勤实施办法草案及几项补充

(1949年3月13日)

太行行政公署指示

——关于征收战勤费的几个问题

(1949年6月1日)

太行行政公署指示

——关于征收战勤米的几个问题

(1949年7月19日)

太行行署豫北前线劳军材料

(1947年)

战勤工作的几点经验

(1947年7月10日)

太岳区文件

太岳行署通令

——各地区村庄负责给过境作战部队解决食宿等问题

(1946年6月27日)..... (211)

太岳区关于支援前线动用民力的几项决定

(1946年)..... (212)

运粮工作中组织人力的经验

(1947年).....太岳行署财政处 (218)

太岳区战勤奖励办法

(1948年6月15日)..... (222)

豫皖苏区文件

中共豫皖苏区党委关于加强战勤工作的指示

(1947年11月9日)..... (224)

中共豫皖苏区党委关于筹划财粮支援战争的指示

(1947年11月17日)..... (228)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关于战时伤员转运的暂行办法

(1948年)..... (235)

豫皖苏中央分局关于检查后勤工作准备迎接新任务的通知

(1948年10月13日)..... (238)

豫皖苏中央分局关于加强兵站工作的规定

(1948年11月24日)..... (240)

豫皖苏中央分局财办关于支前物资调度的决定

(1948年11月24日)..... (242)

豫皖苏中央分局关于淮海战役支前工作的若干决定

(1948年11月29日)..... (246)

宋任穷给毛主席、中央局的综合报告

(1948年12月14日)..... (251)

豫皖苏中央分局关于淮海战役支前工作的初步总结

(1949年2月25日)	(256)
中共豫皖苏一地委关于今后三个月工作布置的决议	
(1948年12月23日)	(263)
中共豫皖苏二地委、军分区关于充实一、四团上升为 军区主力兵团及动员补充华野任务的决议	
(1948年12月1日)	(269)
豫皖苏第二战区司令部关于立即集中第二批担架的紧急指示	
(1948年12月4日)	(272)
豫皖苏第二战区司令部紧急命令	
——布置往前线运粮任务	
(1948年12月6日)	(275)
中共豫皖苏二地委关于扩军任务的指示	
——为执行中央分局十二月至明年三月工作部署	
(1948年12月11日)	(277)
豫皖苏边区第五行政区参战奖惩暂行条例	
(1948年)	(281)
中共豫皖苏五地委支援淮海战役担架动员工作总结	
(1949年1月31日)	(284)
中共豫皖苏七地委通报	
——〔项城县〕新高区常备担架是如何动员的	
(1948年9月4日)	(288)
豫皖苏区第七分区战勤司令部通令	
——目前各县战勤任务	
(1948年12月21日)	(291)
中共项城县委关于参军工作的总结	
(1949年3月5日)	(293)

豫西区文件

豫西行政公署、豫西军区关于战勤工作的决定

(1948年8月11日) (301)

豫西行政公署令

——颁布各级支前组织暂行条例

(1948年9月13日) (306)

豫西行政公署令

——颁布动用民工车辆发价包运暂行办法

(1948年10月10日) (308)

豫西支前司令部通知

——征求对《支前工作暂行办法》的意见

(1948年10月15日) (311)

豫西支前司令部命令

——关于攻郑战役支前工作

(1948年10月20日) (327)

豫西行政公署主任李一清关于支前工作的总结

(1948年10月) (329)

豫西二专署二分区司令部关于战勤工作的指示

(1948年8月28日) (341)

方城县支前工作布置

(1948年9月) (346)

豫西五分区关于支援郑州战役所用担架粮食问题给

行署的报告

(1948年12月3日) (351)

豫西第五军分区支前司令部关于支前工作总结

(1948年12月28日) (353)

豫西第五行政公署二至四月支前工作计划

(1949年2月15日) (364)

禹县支前司令部关于郑州战役支前工作初步总结（节录）

（1948年11月5日）……………（370）

豫西六分区支前司令部指示

——关于支前的组织、思想教育和包运制等问题

（1948年12月30日）……………（380）

豫西第六行政专员公署紧急命令

——为明确规定今后支前任务

（1949年2月）……………（385）

桐柏区文件

桐柏区党委关于完成当前财粮支前任务的决定

（1949年2月）……………（387）

桐柏区党委关于集中物力财力供应南下大军的规定

（1949年2月18日）……………（390）

桐柏区一地委关于支前工作的再次紧急指示

（1949年2月17日）……………（393）

**桐柏区二地委贯彻《区党委关于目前中心工作的指示》
的补充意见**

（1949年2月21日）……………（396）

桐柏区三地委战勤工作报告

——新区反扫荡中的战勤工作

（1948年12月29日）……………（398）

桐柏区三地委关于秋征工作补充指示

（1949年1月31日）……………（404）

后 记

晋冀鲁豫边府、中原局、华北人民政府、 华北军区、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文件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战勤工作 的决定(草稿)

(一九四七年) ①

二年来爱国自卫战争，群众热烈支前，付出极大代价，创造出丰富宝贵的经验，保证了前线供给。但不少地区甚至全区仍存在着浪费民力、制度紊乱与负担不公等现象。为了进一步发挥民力，节省民力，克服人畜困难，解决生产与战勤矛盾，加强组织领导，精确计算，克服混乱，保证前线供应起见，关于战勤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战勤规定

(一) 凡男在16至55岁，女在17至45岁（区村不脱离生产干部者）与一对牙以上之牲畜，能载运之车辆、船只，均需一律服务。为照顾人畜（年）令体质强弱，一般的可依下列条件分担各种勤务：

①18至50岁之男子，担任前方勤务。②16至17岁，51至55岁之

①此年代系编者判定。

男子，一般可服后方勤务。③女子服磨面、碾米等勤务。④牲畜由村评定，担任长短差，前后方勤务。

(二)工厂矿窑及商店作坊，不论公私经营及合作经营，其职工、店员按照薪给工资所得税征收后不再出勤。虽住在农村，主要靠工商收入维持生活之农村工人（雇工不在内），肩挑小贩，流动商人，应照顾其职业生产特点，通过变工互助，使生产战勤两不误，或经区批准酌纳勤米，但最高每年每人不得超过一百斤，出勤米后不得再令其出勤。

(三)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免服勤务：

①脱离生产之党政军民工作人员，各级学校在职之教职员，及高小以上在学校之学员。②冬学期间之冬学教员。③不能劳作之荣誉军人。④孕妇在产前一个月，产后两个月。⑤专门配种业已登记之牲畜，与贩卖商之牲口，长期免差。新增购之牲畜免差三个月（出卖后再买者除外）；有孕母畜产前两个月，产后一个月免差，产后六个月内不支长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免勤或抵勤：

①未领公家供给之村干部，民兵各业代表在县开会受训在一年以上者，得抵后方勤务，按月以一工折半工计算，如折工超过应出勤务，其超过部分作为义务工，不再领取勤工米，亦不得顶补下月勤工。②因疾病等事情误勤者，由村按情补勤或免勤。

二、勤务范围及供给标准

(一)前方勤务。随军担架、民兵、民工、运输队均为前方勤务，每人由村带三天食粮（向县报销），三天后由政府或兵站供给，每日民工小米三斤半（菜金在内），骡马花料七斤半，牛驴花料六斤半（草在内），常备民工随军在六个月以上者，依部队民工规定标准供给。

(二)后方勤务：

①运送枪械弹药、通讯医药器材，军用服装粮食至指定地点

或兵站，及由兵站往回搬运交公之胜利品（指重要物质一般物质应就地处理，不得运输）。②沿途转送部队的伤病员及不能行走之荣誉军人。③野战及后方军医院、军荣教院就地吃粮，机关、部队山地30里，平地60里以外吃粮之运输调剂（或发给吃粮机关一定数量之运费由其自运）。④后方勤务30里内不供给，30里以上者，每日民工小米二斤半（菜金在内），骡马花料七斤，牛驴花料五斤（草在内），按月由村凭证报区，统一向县政府领发。

（三）村勤务：

①又运及翻晒仓库公粮。②战时碾磨公米公面。③按照优待抗属、军属条例给无劳力之革命军人、烈属、及不能劳作之荣誉军人代耕。④边沿区站岗放哨。所有以上四项勤务，一律不予供给。

（四）大批动员修路，政府可酌于民工补助，此项补助根据当时决定分别由边地粮报销或由修路资金内开支。

（五）前后方勤务费，统一由行署从边区粮内开支。

（六）国家土木水利工程之建筑，及大量物资之运送，如临时大批雇工，易于刺激工资上涨，应经边府和行署批准，令当地政府在不影响生产条件下，按照平时一般工资运费有组织的代为雇觅。其他如后方义务站岗放哨，看案送信，听差打杂，给地方工作干部及村干部代耕，给村政府、小学修盖房屋，替驻军或军工属缝洗打柴，担水做饭、磨面，机关部队团体搬家，转送家属，转送一般物资，以及不经批拨手续之一切无偿动用民力事项，一律严格禁止。

三、动用战勤的职权及手续

（一）凡为革命军人、烈属、荣誉军人代耕，须依照边府规定办法，由村民民主评议后方得支拨，并须报区公所备案。

（二）翻晒仓库公粮由区支拨，分散各村保管之公粮由村支拨，其由民户保存并有酬劳者，须自行翻晒不得动用勤务。

(三) 除上两项外，其余任何性质之勤务，必须由县政府核准批拨。

(四) 凡大批动用勤务时，须由边府或行署以命令行之。

(五) 在战斗情况下，作战地区由战时指挥部统一调拨，前方随军办事处，有依法令制度直接向当地各县政府调用勤务权。

(六) 除沿途转送急伤重病人员外，平时不论部队及地方机关动用民力，必须持有各该机关负责人签名盖章的正式介绍信，经县以上政府批准发给战勤证赴指定地点拨用，如需中途更换，则发给战勤转运证，向所经各政府支拨，战勤证及转运证由县级以上政府印制之。

军事机关除分区以上、野战军旅以上、地方军团以上之政治机关外，其它各军事单位，概不得自行向政府要求动用勤务。

四、评分计算与平衡调剂

(一) 评分记工：

1、为达到负担平衡合理，凡人畜车船之战勤负担，根据其负重能力，民主评议确定之。②出勤分应本奖励积极之精神，根据负重多少，行程远近，经用勤机关证明，用死分活计办法计算之。③奖励妇女老弱儿童参加勤务，同工同酬，以节省青壮劳力从事生产，但青壮年亦应服后方勤务。④勤分以户为单位，按勤务繁简，每月或三月结算一次，出勤少的应将其少出部分，按互助组之工资标准，偿付多出勤的。

(二) 平衡调剂：

为平衡战区与后方交通要道与偏僻乡村之战勤负担及县市战勤支拨统一起见，应采（取）以下办法：

①县市应统一战勤机构，办理县市之拨差事宜。②县市区应掌握全县人畜力数目及战勤支拨数，按期结算，以便互相调剂。③为解决交通要道之繁重差务，行署可建立企业化的运输队，平时运输物资，战时直接支拨勤务，并按里程计重给以脚价，运输

队人数及牲畜数，由各行署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之。④为平衡调剂战区与后方勤务负担，边区可用战勤费调剂补助。

五、组织领导

(一) 科学计算，使用民力，其目的首先在挤出人民一切时间，用之于生产，而且是从生产中挤出时间用之于战勤。其次，是要有计划调剂，做到公平合理，以免偏苦不均。

(二) 为了发展生产，不论平时或战时，县区村均应建立战勤组织，生产与战勤统一领导，使生产与战勤密切结合。

(三) 在战区必须组织强有力的一元化战勤机构，统一动用民力。争取做到不违农时，不误生产，精确计算，尽少动用与迅速复员，减少听差，并严格支拨手续，克服滥用民力现象。

(四) 实行勤票制，建立表报制度，做到全村负担平衡，争取做到全县平衡，全区调剂。

(五) 凡积极服务战勤及领导战勤工作有显著成绩者，应及时予以物质或精神之奖励，其成绩优异者，县区得呈请行署边区政府通令表扬之。

(六) 凡因服务战勤遭受损失或致伤亡者，政府得酌情予以抚恤赔偿，如因用勤机关疏忽，致遭损失或伤亡时，由用勤机关负责赔偿，并予以纪律制裁。

(七) 凡非法要差及强制延长运输时间地点者，服务人得拒绝，如有威迫行为，得扭送当地政府法办。如系军队可扭送其原部队上级机关处理，并要斟酌情况在报上公布，引起舆论制裁。

晋冀鲁豫边区一年来战勤工作初步总结

(一九四七年七月)

自去年7月卖国贼蒋介石在其美国主子援助支持之下，一手撕毁政协决议，大举向我解放区进攻以来，我区同时开辟了两个战场：一为刘邓指挥下的冀鲁豫战场，一年来前后经过陇海、大杨湖、龙凤、鄆城、滑县、二次陇海及豫北战役。一为陈赓指挥下的晋南战场。一年来经过闻夏、同蒲、垣曲、吕梁、吾南、汾北等六次战役，加上太行地区道清、辉县、安阳、汤阴及配合晋察冀之正太战役，在两次战役中，我全区正规部队和地方武装，为了保证独立和平民主与土地，以万分激昂慷慨的情绪，歼灭整师整旅的敌人，不断的创造辉煌战果，而千百万的广大群众也同样的以高度热情，支援前线，保证战争供给，这样就使我区自卫战争中每次战役赢得胜利，在战勤工作上也获得了伟大成绩和进步：

首先是我们动员与组织了空前浩大的民力，在走向战场，困难条件下，保证了战争供给，完成了战勤任务：

冀鲁豫战场第一次陇海战役，动员了民兵×万余人，担架×万付，大车×万辆，加以参战干部共约××万人，深入顽占区百余里，并在长达200里的运输线上，运粮最高纪录一天达×××余万斤，虽然由于经验不足，以及其他原因，浪费了很多民力，资财上受到某些损失，但基本上完成了战勤任务。滑县战役以前之四次战役，大部分时间在雨季中作战，大雨连绵，道路泥泞，百余

里路程，要走七天，部分车辆，每日走不到十里，其困难情况，可以想见。第二次陇海战役，从巨野、金乡、鱼台、成武、定陶、单县、曹县，直到陇海两侧，一部楔入豫苏皖军区，在广大新收复区和敌占区、连续战斗50天，共动员担架×××××付、破路民兵民夫×××××人，合计××余万人，在严寒冰雪困难多端的条件下，保证了前线供给，仅麦子一项，即在长达400里的供应线上，前后运达前线×××万斤，部队北渡又架桥五处，三日即告完成。晋南战役，在太岳三分之二县份，动员民兵担架民夫及参战干部共约×××××人，在西南至黄河东北至洪洞、单城的广大新收复区及敌占区，连续作战两个月，伤员及时运下火线，粮食弹药作战工具即时运上前方，修路运输胜利品，均能按期完成任务，棺木准备充足，牺牲烈士得以及时装殓，在整个战役过程中，部队从未挨饿，从未因任何供给问题而影响到战争。正太战役则动员参战人员达×××××人，在蒋阎伪血腥统治下所造成之长达250里，宽达数十里之无粮无人无柴草地区，并在百里外山地困难运粮的条件下，充分的保证了数万人吃饭作战等一切供给，其他实例还多，不再一一〔列〕枚举。据一年来不完全的参战用工统计：冀鲁豫七次战役随军参战民兵民夫担架运输队，合计用人工××××万个，鲁南六次战役合计用人工××××万个，太行大小五次战役合计用人工××××万个，冀南×××万个，合计全区共用人工××××万个，每个人工以三斤半小米计算，总计全区全年支出小米×亿斤。由此可见动员民力数字的惊人，在经过八年抗日斗争，人力财力物力极度缺乏的广大农村中，把新翻身不久，或尚未彻底翻身如此广大的群众组织起来，如此巨额的财力集中起来。以中世纪的交通工具与生产方式，供应现代化装备的野战军，大踏步进退，高度集中作战的战争需求，加以大雨连绵，水深没膝，冰雪在地，寒风刺骨等自然条件之限制，战争初期又缺乏工作经验和战勤准备，因此主观客观给予我们的困难是难以想像的，但由于我边区广大翻身